

证券代码：301565

证券简称：中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薪酬方案”或“方案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方案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，则本次薪酬方案自动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，则本次薪酬方案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为履行职务而发生的费用等按公司规定实报实销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/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（如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）所需的通讯、交通、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实报实销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直接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